

#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2〕10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红年酒制品生产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Q1CCA62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红碑路10号4、5号门面  
经营者：马玲龙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南宁海关技术中心抽样人员对当事人2022年7月14日生产的米酒（白酒）3L进行抽样送检。2022年8月22日我局收到了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编号为NO:SP2210-SC224502056203070060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当事人上述检验不合格批次的米酒（白酒）已无在售及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2年8月22日对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2年7月14日生产了20%vol米酒（白酒）30L，以[REDACTED]元/L的价格进行销售，其中3L销售给抽样人员抽样送检，剩余27L在生产坊内售完，上述米酒（白酒）货值金额共计240元，营业性收入240元。上述米酒（白酒）经南宁海关技术中心抽样检验，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米酒（白酒）的生产加工原辅材料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未建立进货台账，销售上述米酒（白酒）时未建立销售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各 1 份，马玲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 《现场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广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 1 份，《广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复印件 1 份，《检验报告》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 份，《证据提取单》2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生产经营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米酒（白酒）及在采购上述米酒（白酒）的生产加工原辅材料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2〕104 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采购上述米酒（白酒）的生产加工原辅材料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米酒（白酒）的生产加工原辅材料时未建立进货台账，销售上述米酒（白酒）时未建立销售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行

为。

当事人生产经营上述米酒（白酒）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本案货值金额共计240元，违法所得240元。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有《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没收违法所得240元、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240元；
  3. 罚款人民币2000元。
- 罚没款合计22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没款缴至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